

# 113 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 與協作計畫」

## 第 1 次三方會談會議

### 會議資料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 113 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第 1 次三方會談會議程序表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消防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嘉義縣消防局 沈副局長 廷衡

### 會議程序

項次	程序內容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1.	簽到	13：50~14：00	10 分鐘
2.	主持人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3.	業務單位報告	14：05~14：15	10 分鐘
4.	協力機構報告	14：15~14：25	10 分鐘
5.	提案討論	14：25~15：40	75 分鐘
6.	臨時動議	15：40~15：55	15 分鐘
7.	主席結論	15：55~16：00	5 分鐘
8.	散會		共 130 分鐘

# 113 年度「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 1 次三方會談會議資料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參、協力機構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3 年辦理「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考量建立縣市/公所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為 113 年新工作子項，特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使得災防業務人員更熟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
2. 為使修訂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之修訂方向依循內政部所推動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以應變功能架構(ESF)運作，特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講習訓練。
3. 局處與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和議程，暫定規劃如附件 1。

擬辦：

1. 本案通過後，屆時將函發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予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實際課程日期及地點請依公文為準。
2. 請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災防業務人員屆時派員出席參加，於 4 月 8 日前利用「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報名。

##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3 年辦理「鄉(鎮、市)長防救災教育訓練暨各公所深入訪談會議」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考量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活動為 113 年新工作子項，為促進各公所之間災害防救業務交流機會，本案排除單一公所獨立訪視，增加訪視議程由災

防業務人員進行經驗分享交流等內容，詳細議程如附件 2-1 表 2-1。

2. 今年公所訪視辦理形式，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處、民政處、社會局等單位組成訪視小組，訪視分組名單如附件 2-1 表 2-2 和圖 2-1。訪視地點同 109、112 年之輪流方式，並請主辦公所提供場地，另第六組考量路程距離，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擬辦：

1. 請各公所回傳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暨公所訪談時間調查表(附件 2-2)，提供至少 1 位主秘層級以上人員可出席與會之時程。
2. 於 4 月 1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
3. 各組訪視日期時間待彙整確認後，由業務單位另訂訪視計畫函發，屆時請各公所邀請首長及災害防救相關課室共同參與。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13 年「2-3-1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之資料更新和蒐集，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年度工作項目須評估鄉鎮市開設人力能量，根據 112 年度第 2 次三方會議提案五回傳資料進行彙整，各鄉鎮市公所開設人力如附件 3-1。
2. 本年度工作項目須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可能收容之脆弱人口(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慢性病患者)進行需求盤點，根據 112 年度第 2 次三方會議提案三、提案四回傳資料進行彙整，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清冊如附件 3-2，洗腎患者清冊如附件 3-3。

擬辦：

1. 各鄉鎮市公所開設人力，若有更新人數之資料，請協助提供 113 年最新避難收容處所資料開設人力之人數，並以紅字標示於回傳表格；若無更新人數之資料，請於 113 年更新之欄位打勾並回傳表格。
2. 請各公所回傳開設人力更新確認表(附件 3-1)，於 4 月 1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以利後續分析收容處所能量與研擬避難收容處所運作機制。
3. 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洗腎患者清冊為加密檔案，後續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

將以電子郵件提供密碼予承辦人員。

4. 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數量如有異動，請社會局協助提供最新相關數量資料，於 4 月 1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以利後續避難收容處所需求盤點。
5. 洗腎患者清冊如有異動，請衛生局協助提供最新相關資料，於 4 月 1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以利後續避難收容處所需求盤點。

####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13 年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年度第 1 次三方會議(112 年 4 月 13 日)提案六決議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公所為大林鎮、六腳鄉、民雄鄉、阿里山鄉、太保市。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預計於 6 月中至 9 月中辦理。辦理時間約為期一日，上午為預演；下午為正式演練。

擬辦：

1. 請辦理演練之公所(大林鎮、六腳鄉、民雄鄉、阿里山鄉、太保市)確定可參與演練日期，回傳演練時間調查表(附件 4)。
2. 請於 5 月 1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協力團隊彙整並確認各公所開設演練日期時間後，由業務單位另訂演練計畫並函發周知，屆時請演練公所協助配合後續作業。

####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3 年「5-3-2 建立公所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建立公所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為 113 年度規劃起始年度。另災害協作中心相關指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第三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前協調各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以提升並發揮推動本計畫與韌性社區工作之最大

效益，避免政府資源浪費。於 112 年 8 月 14 與社會局討論，建議 113~114 年辦理 3 處多公所設置 1 處災害協作中心如下附件 5-1 表 5-1，請各公所承辦人員盤點可調度之志工單位、組織、個人給予協力機構建立清冊，確立災害協作中心於災害防救工作上之角色與任務。

2. 協力機構將多公所設置 1 處災害協作中心，區域分海區、平原區、山區並由韌性社區鄉鎮市先行推動，分區規劃如附件 5-1 表 5-2，以各公所招募志工為主，縣府各局處志工為合作單位。

擬辦：請 113~114 年推動災害協作中心之公所(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民雄鄉、大林鄉、新港鄉、溪口鄉、竹崎鄉、梅山鄉)盤點轄內可調度志工單位、組織、個人，協力機構，提供公所災害協作中心人力盤點清冊表(附件 5-2)。於 5 月 1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以利後續公所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之建立。

####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13 年「建立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年度須盤點縣市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需請社會局協助提供物資儲備所清冊，及詳細補充物資儲備所之民生物資內容、數量多寡與保存方式等資訊。
2. 本年度須盤點公所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清冊，根據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3 次三方會議提案四回傳資料進行彙整，各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可供調度資源量與期限如附件 6-2。

擬辦：

1. 請社會局協助於物資儲備所清冊詳細補充物資儲備所之民生物資內容、數量多寡與保存方式(附件 6-1)。於 4 月 26 日前回傳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以利盤點縣市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清冊。
2. 各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彙整表，若有資料缺漏或超過期限，請公所協助檢附並提供現有開口合約等相關文件影本(含封面、甲乙方名稱、契約期限、簽署、提供資源品項數量)。
3. 請開口契約有異動之公所，於 4 月 1 日回傳鄉(鎮、市)公所現有開口契約調

查表(附件 6-3)及相關文件影本予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以利後續盤點公所層級於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清冊。

#### 提案七：

案由：有關 113 年辦理「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計畫初步規劃第 1 梯次為假日班；第 2 梯次為暑期平日班；第 3 梯次為平日班，請縣府局處及各公所參考。培訓日期和培訓人數規劃如附件 7 表 7-1。
2. 依據內政部規定，本縣 113 年培訓人數須達 120 人以上，培訓日期與人數預計分 3 梯次完成。
  - (1) 初步規劃第 1 梯次主要邀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會局協助提報)、韌性社區及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參與培訓課程(協力團隊協助提報)，預計培訓 45 人。
  - (2) 第 2 梯次主要邀請轄區內高中生、國高中小教師、幼兒園老師、校安中心人員(教育處協助提報)，預計培訓 45 人。
  - (3) 第 3 梯次主要邀請公部門(如縣府局處、公所)參與培訓課程，預計培訓 45 人。
3. 根據 113 年管考計畫，培訓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本年度參與學員之報名將採分配名額的機制，請各局處、公所協助提報符合條件限制之學員，各單位分配名額如附件 7 表 7-2。

擬辦：請相關局處及公所協助第 1 梯次之人員報名，並於 5 月 24 日前利用「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完成上網報名填寫。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